

江华瑶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和《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主要职责实施免疫规划预防接种；负责预防用生物制品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对影响人群生存环境质量及生命质量的危险因素进行卫生学监测；对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职业病、等相关疾病预测及评估；开展生活饮用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公共卫生检验检测、预防性健康检查及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重大公共卫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疫情信息管理等预防控制工作；承担县委、县政府和县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江华瑶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定编制 51 个，独立核算机构 1 个，设有办公室、质量管理股、财务股、免疫

规划股、卫生监测股、结核病防治股、性病艾滋病股、慢病防治股与健康教育股、检测股、数字化预防门诊、急性传染病防治股职能股室。

（三）人员编制情况

2024 年末，我单位共有编制 51 人，其中事业编制 51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44 人，离休人员 36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4 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 609.51 万元，实际支出 592.04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97.13 %。人员经费支出 563.8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5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8.2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5 %。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 340.41 万元，实际支出 218.57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64.21%。其中：

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经费，2024 年实际支出 122.30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55.95 %，主要用于差旅费、水电费、维修费、办公费、专用材料费等方面。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经费，2024 年实际支出 30.52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3.96 %，主要用于差旅费、应急用品和设备等方面。

传染病防治经费，2024 年实际支出 2.86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31 %，主要用于差旅费、专用设备购置、专用材料费、讲课费工作等方面。

遗属补助，2024 年实际支出 2.556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1%，主要用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机关事业单位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2024 年实际支出 2.304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05%，主要用于发放退休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免疫规划经费，2024 年实际支出 13.5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6.18%，主要用于差旅费、设备购置、水电费等方面。

公共场所、食品卫生、饮用水等检测成本费用，2024 年实际支出 20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9.15%，主要用于差旅费、维修费、专用材料费等方面。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2024 年实际支出 12.29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5.62%，主要用于差旅费、设备购置、培训费、办公费等方面。

冷链、生物制品经费，2024 年实际支出 12.24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5.68%，主要用于电费、药品成本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若有，参考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描述)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若有,参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描述)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若有,参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描述)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 部门职责履行情况分析。

1. 防控人禽流感、手足口病在我县的暴发流行,查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食物中毒的原因,洪灾后开展卫生防疫,控制事件影响范围,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对人禽流感病例、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调查,洪涝灾害后卫生防疫。

2. 保障免疫规划项目有效开展、预防传染病传播、标准疫苗和冷链设备使用管理。

3. 掌握我县食品安全状况,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了解我县食源性疾病的发病及流行趋势,提高食源性疾病的预警与控制能力;系统地了解饮用水卫生基本状况,为加强饮用水安全管理工作提供依据和技术支持。

4. 保证免疫规划应用的疫苗从生产、贮存、运输、分发到使用的整个过程有妥善的冷藏设备,使疫苗始终置于

规定的保冷状态之下，保证疫苗的合理效价不受损害。

5. 开展疫苗针对性疾病和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工作；负责预防接种门诊规范化管理的技术指导及预防接种信息管理；提高免疫规划疫苗管理水平和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不断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节约城乡居民健康支出费用。

2. 社会效益指标：确保无重大疫情，保障全县人民健康，掌握、及时发现。

3. 可持续影响指标：逐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三）行政效能分析

1. 加强对省市县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方面制度的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各职能股室的业务工作能力。及时组织股室队所负责人学习财政局出台的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等相关制度的学习。

2. 严格制度执行，特别是“三公”经费的预算控制。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严格招待费用审核审批程序，“三公”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七、存在的问题

经费不足：随着国家对基本公共卫生工作的重视，各项指

标不断加大，同时工作量也急剧上升。仅靠本单位在编人员已无法满足工作需求，对我县疾控各项工作带来很大影响。

普法宣传力度不足：地方、部门相关人员的卫生法律意识薄弱，给相关工作的深入开展带来较大阻力。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制定合理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经费支出预算，确保全年经费支出均衡。对经费使用情况及时统计，并将统计情况反馈至各个科室，对不合理的支出及时进行调整，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2. 在今后的疾控工作中，不断适应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加强学习，突出重点，改进方法，转变作风，全面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提高业务工作水平。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预算调整和项目安排挂钩。拟于5月16日前在江华县政府网站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江华瑶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年4月24日

